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珠区新洲涌、小孖涌等 21 条河涌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水利设施养护所 地址：海珠区华洲路 88 号 联系人：范世杰 联系电话：020-8925199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独立法人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机构；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响应方案按废标处理，不纳入本次评选范围。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海珠区新洲涌、小孖涌等 21 条河涌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实施监理服务。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由业主指定地点和时间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陆角（22184.60元），已按规定下浮20%，即27730.76*（1-20%）；</p> <p>3.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收费依据进行取费，最终结算金额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报告为准，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计划服务期1年，具体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